

前海法智論壇：創新發展與法治化營商環境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致辭全文

尊敬的賀(榮)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張(文顯)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李(華楠)副書記(深圳市委)、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高興有機會出席由「中國港澳台和外國法律查明研究中心」主辦的「前海法智論壇」，讓我可以跟兩岸四地的司法和法律界的專家朋友們進行交流。

2. 今天的「論壇」以「創新發展與法治化營商環境」為主題，這實在切合國家「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策略，以及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的方向。

3. 創新發展涉及新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依託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科技發展的跨境電子商貿、金融科技等，都是創新的例證。創新發展必須有良好的法治化營商環境作支援和保障。

4. 法治化營商環境這概念包含多方面的元素，例如政府的權力受法律約束；市民大眾、以及公司、其他非營利性組織的權利、義務都通過法律有清晰的規限；各行各業有公平競爭的環境等。此外，獨立和具公信力的司法機構、以及便捷有效的解決爭議制度也是法治概念的核心元素。構建和鞏固法治化營商環境，就是為了讓投資者、經營者以及普羅大眾，都有信心其權益可以得到公正有效的法律制度所保護。

5. 創新發展帶動的投資和商貿活動無可避免地會增加產生爭議的機會，因此對高端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也是可預見的趨勢。國家作為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引擎，內地法院以及世界各地的仲裁機構必然將面對更多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6. 我理解廣東省法院一直處理約全國三分之一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而其中大部分都是涉港澳台案件。在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過程中，法院或仲裁機構根據相關的衝突法規適用域外法律時，查明域外法律的內容以及適用相關法律的問題，會是案件審理中非常重要的環節。相信不論是法院、或是仲裁庭、以至當事人或制定相關涉外政策的部委，都會歡迎加強維護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機制的相關舉措。

7. 中國港澳台和外國法律查明研究中心、與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台和外國法律查明研究基地和法律查明基地，於深圳前海組成的「一中心兩基地」，正是一個創新的優良示範。這「一中心兩基地」建立了嶄新的平台，除了提供法律查明工作的服務外，也推動建立法律查明的訊息資料庫。

8. 我期望兩岸四地、以及海外企業和同行，可以更廣泛地利用香港的法律配套建設，以及香港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處理跨境事務的豐富經驗，透過「一中

心兩基地」和其他相關合作平台，相互借鑒經驗、共享資源。

9. 香港的法治環境以及法律配套在亞太區內的地位備受認同。我們在多方面的法律都與國際接軌，並且不斷更新、確保與時並進；近年修訂的《公司條例》、《仲裁條例》以及《專利條例》，都是其中一些例子。此外，香港司法獨立一直備受國際認可；同時，香港的司法機構一直十分支持以訴訟以外的方法（包括仲裁和調解）來解決商業爭議。

10. 香港完善的法律配套當然還包括具有豐富國際經驗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團隊。截至今年 9 月，香港有逾萬名本地執業律師和大律師；約有八百七十家本地律師事務所。同時，香港也匯聚了來自 32 個司法管轄區的約 1,330 名外地律師，以及七十八家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當中逾半數是全球百大律師事務所。此外，香港律師事務所也積極「走出去」，至今在內地不同城市設立了共 72 家代表處，其中最多代表處設立在北京，共二十四家，第二位的分別是廣東省和上海，

各有 21 家。

11. 在國家推動「十三五規劃」中有關創新發展、產業升級轉型、開拓國際市場等策略，以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背景下，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團隊非常樂意與兩岸四地的法律和相關界別的同行朋友，加強業務交流，分享處理跨境法律項目、以及處理跨境投資和商業爭議的經驗，共同協助企業解決在「走出去」和「引進來」過程中遇到涉及不同法域的法律問題，強化企業管理法律風險的能力。

12. 我期望今天的「論壇」能成為一個恆常、高效的交流平台，並期待聽取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司法和法律界的朋友，就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以及查明域外法律實踐問題等各項重要議題，發表的真知灼見。最後，祝願「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大家！